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